

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211943

10位ISBN编号：7540211946

出版时间：1999-12-01

出版时间：上海古籍出版社

作者：伦明

页数：300

字数：2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前言

清末学者叶昌炽《藏书纪事诗》首创了有诗有传，综述藏书家渊源递嬗之独特体例，为士林所推重，缘是而续补者竞起仿效。

其间以伦明《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》、徐信符《广东藏书纪事诗》、吴则虞《续藏书纪事诗》、王饴《续补藏书纪事诗》等，与叶蕃比肩。

《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(外二种)》就是汇集了上列伦、徐、王等三家的续作而成。

之所以将这三家续作合编为一册，是考虑到这样几个因素：首先，是体例相同。

“藏书纪事诗”这种体裁，为叶昌炽所首创。

在撰写《藏书纪事诗》一书时，他采用诗和传相结合的形式，即为每位藏书家，咏七言绝句一首，后录各条文献，作为诗的注，实即藏书家之纪事及传，必要时殿以按语。

其诗不注重文采，而重在概括描写该藏书家之精神；在注传中，则详细辑录了有关该藏书家的史料文献；而按语则为作者自己对文献的补充、考释及评论。

收入《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(外二种)》的这三种续补之作，基本上都采用诗、传相结合的形式。

只是叶著的注、传均为辑录文献，而这三种续作则多为笔记，因其所记藏书家多为同时代人，笔记体更为方便，而且，很多记载就取材于作者与传主的实际接触，又多为外人所不知，所以甚为珍贵。

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内容概要

清末学者叶昌炽《藏书纪事诗》首创了有诗有传，综述藏书家渊源递嬗之独特体例，为士林所推重，缘是而续补者竞起仿效。

其间以伦明《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》、徐信符《广东藏书纪事诗》、吴则虞《续藏书纪事诗》、王謇《续补藏书纪事诗》等，与叶著比肩。

《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》就是汇集了上列伦、徐、王等三家的续作而成。

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书籍目录

前言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自序一、叶昌炽二、鄞县范氏三、纪昀四、谭莹附：子宗浚、孙祖任五、卢址六、杨以增七、瞿镛八、丁丙九、丁日昌(一)一十、丁日昌(二)一一、孔广陶一二、孔昭望一三、陈澧附：廖泽群一四、莫友芝一五、李慈铭一六、孙诒让一七、萧穆一八、谭献一九、平步青二十、唐景崇二一、吴式芬二二、张之洞(一)二三、张之洞(二)二四、李文田二五、柯逢时二六、盛昱二七、陈伯陶二八、徐梧生二九、梁鼎芬三十、梁思孝三一、陈庆稣庆佑三二、陈宝琛三三、汪兆镛三四、王仁俊三五、杨钟羲三六、李希圣三七、张勋三八、邓邦述三九、屠寄四十、吴昌绶四一、缪荃孙四二、缪禄保四三、沈曾植四四、沈曾桐四五、王绶珊四六、徐乃昌四七、王秉恩四八、王存善四九、张钧衡五十、刘鹗五一、罗振常五二、夏孙桐五三、陈毅五四、李盛铎(一)五五、李盛铎(二)五六、傅增湘(一)五七、傅增湘(二)五八、陶湘五九、刘体智六十、刘承幹六一、蒋汝藻附：陈田六二、刘世珩六三、李详六四、徐世昌附：徐世章孙师郑六五、卢靖六六、卢弼附：周贞亮六七、章钰六八、贺涛附：贺葆真六九、余嘉锡七十、吴怀清七一、朱师辙七二、景廉附：凤山端方七三、麟庆七四、耆龄附：光绪七五、康有为七六、梁启超七七、章炳麟七八、刘师培七九、杨守敬八十、王国维附：赵万里八一、曾习经八二、黄节八三、吴闿生八四、樊增祥八五、丁传靖八六、钱学霈附：高燮姚光八七、封文权附：曹元忠八八、方尔谦八九、朱希祖九十、杨树达九一、沈应奎附：张允亮九二、许博明附：史宝安九三、王鸿甫九四、袁克文九五、王瑚九六、江天铎九七、姚华九八、朱文钧九九、张国淦一百、陈垣一〇一、叶恭绰一〇二、钱基博一〇三、章士钊一〇四、高步瀛一〇五、袁思亮一〇六、沈宗畸一〇七、张伯桢(一)一〇八、张伯桢(二)一〇九、张次溪

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章节摘录

梁任公先生启超，壬子归国后，一心治国故。
晚岁友王静安、胡适之诸公，学益进，于师说不能无矛盾。
不止如复辟之役，见于事者相反也。
论者至以孟子斥陈相例之，非也。
先生常言今日之我，与昔日之我战。
前日至迈，且觉其非，况三十年之师说，亦何必学汉博士之拘陋哉。
尝欲撰《群籍考》，用朱竹垞《经义考》存、佚、缺、未见四例，而增入辨伪，属稿数岁。
一月，天津来书，以集部相委，余复书略有所诤。
大意谓时代愈迈，耳目难周，存佚无从定。
所云亡云有者，止据书目为断，以故其所亡者，往往发见于唐时。
又辨伪一门，徒滋聚讼，不如听学者自辨，不必下我见。
又书目以解题为要，不可如近人展转稗贩，讹谬杂出。
先生虽未有后命，而书竟因之中辍。
先生尝论《古文尚书》，谓洪良品持论甚好，吾无以难之，可惜自阎百诗作疏证以来，此案已定，不可翻矣。
或质先生，言东晋至清初，千数百余年之定案，阎氏尚敢翻之，阎氏至今，岁止二百，而云案定不可翻，究竟主此案者何人？
所持者何理？
先生瞠目不能答。
先生聚书，四部略备，身后并一切遗稿，捐赠北平图书馆，馆中辟一室储之，编有《饮冰室书目》。

<<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（外二种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